

关于实施 2020 年农村小学兼教学科教师培训项目的 通知

各市县教育(教科)局、教师培训机构、洋浦社发局:

根据《2020 年海南省中小学“好校长、好教师”培养工程实施方案》的精神,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负责“农村小学兼教学科教师培训项目”小学科学、小学音乐、小学美术等兼教学科教师的培训任务,现将项目实施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,使兼教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学科的教师加深职业理解,更新教育理念,完善所兼教学科基本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,熟练掌握兼教学科教学方法与技能,有效提升课程教学的践行能力。

1. 完善、更新兼任教师所兼学科的学科知识、学科技能及教学理念;
2. 提升对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课程标准的理解、把握和实施能力;
3. 掌握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课程的教材分析能力和教学设计能力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根据培养目标定位和兼教学科教师的实际,构建专业理念与师德、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三个维度的课程体系,实施“扎实、有效、能用”的农村小学兼教学科教师培训,主要培训内容如下:

1. 师德修养与专业理念
2. 兼教学科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
3. 兼教学科的课标解读与教材分析

三、参加人员

海南省教学点或农村小学兼教小学科学、音乐、美术学科的教师,共 100 名。
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四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8 月 9 日下午 2:30—6:00 报到,8 月 9—8 月 18 日培训

五、报到及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海南师范大学南校区（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）实验楼一楼大厅

培训地点：海南师范大学南校区（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）

六、其他

1. 报到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。

2. 填写并提供到校前 14 天的健康自查登记表。（见附件 3）

3. 因故不能报到者必须提前 5 天来电说明情况，并由学校所在的教育主管部门报市教育局批准，及时更换人员，调换人员报到时须携带当地教育局同意函。无故逾期两天未报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培训单位将通报该学员所在教育局，并报海南省教育厅备案。

4. 集中培训期间学员的培训费、资料费、食宿费均由项目专项经费承担，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。

5. 经培训考核合格，由海南师范大学颁发结业证书。

6. 请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、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根据项目要求，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参训人员回执表（附件 2）电子版统一报送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。

联系电话：65813295，联系人：唐老师

附件：1. 各市县参训人员名额分配表

2. 参训人员回执表

3. 学员开班前 14 天健康自查登记表（报到时提供此表）

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

2020 年 6 月 15 日